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上市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正常交易時段後按平均售價每股光證銷售股份約人民幣12.47元（約15.33港元）出售合共157,000,000股光證A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光證A股股份約4.02%及全部現有已發行光證股份約3.41%），總代價為人民幣19.57億元（約24.07億港元）。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982,250,000股光證A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光證A股股份約25.14%及全部現有已發行光證股份約21.30%）。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公司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於正常交易時段後出售合共157,000,000股光證A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光證A股股份約4.02%及全部現有已發行光證股份約3.41%）。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9.57億元（相等於約24.07億港元），該款額相等於平均售價每股光證銷售股份人民幣12.47元（相等於約15.33港元），並將於交收日期以現金收取。該代價乃參考於進行出售事宜時光證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光證銷售股份乃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982,250,000股光證A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光證A股股份約25.14%及全部現有已發行光證股份約21.30%）。

#### 有關光大證券的資料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

有關之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以下載列光大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光大證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潤總額	3,991,457	4,077,657
淨利潤	3,076,690	3,126,999

於2017年12月31日，光大證券股東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85.76億元。於2018年3月31日，光大證券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4.73億元。本公司持有的光證A股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聯營公司投資。

### 出售事宜之財務影響

根據光證銷售股份於本集團於光大證券之投資之總賬面值之應佔比例以及光證銷售股份出售價，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一筆來自出售事項的稅前收益約2.94億港元（經審核）及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一筆來自出售事項的稅前收益約0.89億港元（未經審核）。

本公司目前意向是從出售事宜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宜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宜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光大證券之部份權益。透過出售事宜，本集團亦可優化投資組合，得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爭取最佳回報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並致力秉持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等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以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1日至2018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出售合共157,000,000股光證A股股份
「光證A股股份」	指	光大證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光證H股股份」	指	光大證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光證銷售股份」	指	合共157,000,000股光證A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光大證券之A股股份，而「光證銷售股份」可指任何一股光證銷售股份
「光證股份」	指	光大證券股份，包括光證A股股份及光證H股股份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5月24日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